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0〕19号

关于全市 10 月份 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等有关精神，稳步提升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的信用排名，现将10月份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通报如下：

一、数据归集情况

（一）“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截至10月底，全市共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

16503 条，其中：县（市、区）共归集 15830 条，市直部门共归集 673 条。

1. 县（市、区）情况

从信息归集数量看，“双公示”归集排在前三名的是汾阳市、交城县和孝义市，其中，汾阳市归集 6729 条，占到县（市、区）归集总量的 42.5%，成绩突出；排在后三名的是石楼县、岚县和离石区，其中，石楼县和岚县归集数量为零。（见附件 1）

2. 市直部门情况

“双公示”信息归集数量排在前三名的是市应急管理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和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文旅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归集数量为零。（见附件 2）

（二）信用指标数据报送情况

10 月 14 日市信用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吕信用办发〔2020〕17 号），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于每月 26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文旅局、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市供水公司、吕梁东义天然气公司、吕梁国兴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等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均按时报送信用承诺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红黑名单信息、诚信建设万里行案例等工作进展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市扶贫办、市大数据应用局等部门未报送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特别是各级各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国家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量、及时、准确的进行公示。从11月起，国家将对“双公示”信息公示情况排名靠后的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将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和报送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做到“应报尽报、应归尽归”。

（二）规范数据报送。从目前已报送的数据情况看，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日期格式等字段填报不符合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同时注意报送时效性，必须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容按照规范标准及时上传至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做到“不积攒、不迟报、全覆盖、零遗漏”。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信用办将加强对全市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按月通报制度，每月10日前进行公开通报。本次通报中“双公示”信息及信用指标数据报送为零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要尽快查摆工作问题，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和制定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落实，对报送过程中遇到的字段填写等技术问题要及时与市信用办有关人员联系。对于整改不积极、不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将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约谈。

联系人：王瑞婧 8236808

邮 箱：11sfgwxyzx@163.com

附件：1.各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2.吕梁市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县（市、区）	归集数量	排名
合 计	15830	
汾阳市	6729	1
交城县	3028	2
孝义市	1872	3
柳林县	1484	4
兴县	657	5
方山县	539	6
文水县	418	7
交口县	354	8
中阳县	264	9
临县	256	10
离石区	229	11
岚县	0	12
石楼县	0	13

附件 2

吕梁市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序号	市直单位	数据总量
	合计	673
1	市应急管理局	268
2	吕梁银保监分局	168
3	市行政审批局	126
4	市市场监管局	56
5	市城管局	27
6	市金融办	13
7	市生态环境局	8
8	市发改委	5
9	市农业农村局	4
10	市财政局	1
11	市委宣传部	0
12	市卫健委	0
13	市司法局	0
14	市文旅局	0

15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0
16	市交通运输局	0
17	市体育局	0
18	市委编办	0
19	市人社局	0
20	市能源局	0
2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
22	市住建局	0
23	市医疗保障局	0
24	市水利局	0
25	市公安局	0
26	市民政局	0
27	市人防办	0
28	市教育局	0
29	市科技局	0

